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主办企业向银行申请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以下简称“跨境资金池业务”），资金池集中外债额度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集中境外放款额度 500,000.00 万元。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背景

通过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公司将实现境内外主体之间跨境资金管理一体化，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金管理收益，并加强境外资金管理的安全性，以更好地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开展各业务类型的必要性及资金来源如下：

1. 外债额度集中管理

目前，公司已合计拥有 418 万吨/年锂矿选矿产能和 7.1 万吨/年电池级锂盐产能，正在推进投资建设 Kitumba 铜矿采、选、冶联合工程项目和 Tsumeb 多金属综合循环回收项目。为了保障上述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公司的跨境资金收支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通过外债集中额度管理，便于灵活调度资金，满足资金需求。

本次外债额度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境外成员的自有资金和境外融资，用途为境外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

2. 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

公司申请境外放款额度主要用于境外成员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公司计划对境外子公司拥有的矿山进一步加大资源开发，并尽快将矿产资源运回国内保障国内生产线的原材料供应。上述项目建设预计将投入较大规模资金，通过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可以对境外成员的工程建设和日常运营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境外放款额度的资金来源为境内成员的自有资金，用途为境外成员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

3. 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

(1) 外汇收支规模较高

公司是外向型企业，2025年三分之一以上的业务集中在境外，2025年境内成员企业的外汇收入合计超过了10,000.00万美元，2025年境内成员企业的外汇支出合计超过了45,000.00万美元。随着公司境外投资项目的拓展，境外营运资金需求相应增长，加之锂盐、铯盐等产品海外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预计未来外汇收支规模将不断提升。为应对这一趋势，通过搭建跨境资金池，可有效整合与统筹各成员企业的外汇资金，实现规范化、集中化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风险管控能力。

(2) 避免境内成员公司业务差异导致的结售汇损失

公司境内各成员企业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外汇收支需求各异。部分成员企业存在购汇需求，而另外部分成员存在结汇需求，给公司整体造成了一定的结售汇损失。为满足外汇收支差异化需求，通过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资金池内的成员企业可以盈余资金共享，互补长短，避免汇率风险，降低公司外汇资金管理成本。

二、资金池业务情况

1. 业务概述

跨境资金池业务是指公司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包括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集中和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便于公司统一

管理跨境资金。

鉴于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本次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资金池集中外债额度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集中境外放款额度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2. 主办企业名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结算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等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结算银行，后续公司可依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结算银行及数量。

4. 资金池成员

中矿资源（江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中矿资源（海南）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中矿资源（江西）锂业有限公司、中矿（天津）海外矿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中矿资源地质勘查有限公司、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中矿资源（广东横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矿资源（广东横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矿国际勘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兴隆（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国际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加拿大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矿特殊流体有限公司、中矿香港稀土资源有限公司、Amzim Minerals Limited、African Minerals Limited 和 Sinomine Kitumba Minerals Company Limited。

公司境内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有权参与公司资金池业务，后续公司可依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参与该项业务的成员子公司名称及数量。

5. 资金的安全性

(1) 公司将指定专用账户作为参加跨境资金池业务的结算账户。

(2) 公司监管入池的成员企业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确保公司对资金池的有效管控。如因股权、投资关系发生变更等原因导

致成员企业不符合入池要求的，公司将及时向银行申请相应变更。

(3) 公司归集入池资金将严格按照银行管理要求，遵循跨境资金池的有关规定，确保资金池使用合法合规。

(4) 资金池开户银行将根据规定对公司入池资金来源及使用去向进行尽职调查。

三、风险管理方式

1. 公司严格按照银行要求办理跨境资金池业务，并开立专用账户。

2. 资金池专户资金不与其他资金混用，参与归集的资金应为境内外成员的自有资金和境外融资。

3. 公司审计监察部将定期及不定期对资金池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资金池内所有资金及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4. 公司将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开展上述资金管理业务。

四、相关事项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处理资金池业务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参与资金池业务的境内外成员企业的名单、选择及调整结算银行、签订跨境资金池业务协议及处理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利用率，提升资金管理收益。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